

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安阳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各级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聚焦市场监管主责主业，关注群众所急所盼，依法、主动、全面推进安阳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一是**依托部门网站“主阵地”**。持续发挥在部门网站传统主阵地作用，全年发布各类信息1063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13条，政务动态信息390条，政务公开目录信息更新660条，政务公开类信息占比增加；及时发布政策解读4条，网站当年访问量达246969次。二是**打造市场监管“新媒体”**。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局党组建立短视频工作专班，加强短视频队伍建设，严格政治审查、法规审查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发布短视频100余期，微信公众号、微信视频号、抖音视频号关注量近万余人。三是**提高公开质量“标准化”**。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公开信息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无误。健全完善网站管理制度，落实网站监管责任，着力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。建立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微信工作群，克服多轮次疫情影响，经常性组织信息公开培训，及时传达政府对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，加强食品药品、营商环境、价格监管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；加强网站内容管理，多次进行自查整改，及时发现、整改表述不规范、涉及泄露当事人隐私等问题；加强审核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，全年未发生网络舆情。受理公开申请5件，均按要求及时给予了答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6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85		
行政强制	194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1.3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8	0	0	0	8	8	0	0	0	8	3	0	0	0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新网站顺利迁移并投入使用以来，在市政府办的具体指导下，安阳市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进展，面临市场监管的新形势、群众的新需求，还存在解读信息方式传统、解读材料单一、互动性不够等问题。在今后工作中要在以下几方面改进：**一是强化日常监管。**加强管理，落实专人负责明确工作职责，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同时注重网络舆情监测，做好后半篇文章。**二是提高公开质量。**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**三是推进公开力度。**立足法定职责，进一步梳理责任清单，加大食品药品、注册登记、广告等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群众对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